

大学内部试用教材

中国经济法 教程

ZHONGGUO
JINGJIFA
JIAOCHENG

十三所高等财经院校《中国经济法教程》编写组

大学内部试用教材

中国经济法教程

十三所高等财经院校
《中国经济法教程》编写组

一九八四年·南昌

大学内部试用教材
《中国经济法教程》

*

十三所高等财经院校
《中国经济法教程》编写组

江西财经学院内部出版

787×1092毫米 32开本445,300字

1984年5月第1版 1984年5月南昌第一次印刷

前 言

经济法是一门新兴的学科。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蓬勃发展的形势下，为适应经济领域里法制建设的需要，一九七九年以来，我国高等财经院校先后开设了经济法课程，财经业务部门也加强了在职干部经济法的理论培训。几年来的教学实践表明，迫切需要给高等财经院校和财经干部提供一部中国式的，密切联系财经业务实际的，具有财经专业特色的经济法教材。

目前，高等财经院校主要开设经济法学一门课程，财经干部长期以来也较少学习法学知识。而形势却要求他们既要懂经济，又要懂法律，在学会运用经济手段管理经济的同时，也要学会以法律手段来管理经济，从而在各项经济业务活动中能够懂法、守法，依法办事，并依法向一切违法现象作斗争，因此，他们需要多学习一些与经济法有关的法学知识。这是在编写具有财经专业特色的经济法教材时所应当认真考虑的。

《中国经济法教程》在写作过程中，我们遵循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的方针，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依据新宪法和党的十二大文件的精神，密切联系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的实际，借鉴国内外经济法理论研究的成果，从财经专业的客观需要出发，组成了以五编三十七章为内容的教材体系。

《教程》第一编《法律基础知识》，阐述了法律的起源、本质和作用，以及社会主义法律的特点等法学基础知识。目的是使高等财经院校的学生和财经部门的干部对社会主义法学能有一个基本的了解，为学习经济法基本原理作好入门的准备。

《教程》第二编《经济法基本原理》，从经济法的产生发展、调整对象、基本原则、和经济领域里的法律关系、法律事实、法律时效、法律责任等等方面，比较深入而系统地论述了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的原则、原理，引导高等财经院校的学生和财经部门的干部，能够从整体上全面地认识我国社会主义的经济法律制度，并为学习我国国民经济各个部门的经济法律制度奠定理论基础。

《教程》第三编《部门经济法》，吸取了高等财经院校各个专业部门经济学的研究成果，对我国的计划、经济合同、工业、农业、基建、交通运输、物资、商业、物价、财政、金融、保险、会计、统计、审计、环保、旅游等十九个部门和方面的经济法律制度作了概要的论述，以便适应高等财经院校专业较多、财经业务部门分工较细的特点，可以根据不同专业和不同业务有所选择地学习。

《教程》第四编《经济纠纷的处理程序》，全面地论述了我国经济纠纷的仲裁和经济纠纷案件审理的机构设置、管辖范围、仲裁和审理的法律程序。

《教程》第五编《经济犯罪及其审理》，概括地阐述了经济犯罪和刑罚的基本原则，经济领域的几种主要犯罪，以及打击经济犯罪的政策精神和法律程序。

把上述五编纳入一个教材体系，这是高等财经院校和财经业务部门培养人才的实际需要，也是符合我国现代化经济建设中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客观要求。通观我国现行的经济立法，其中不仅有依法管理经济工作的法律规定，有依法进行经营交往的法律规定，有依法解决经济纠纷的法律规定，而且还有依法追究经济犯罪刑事责任的法律规定。因而，经济法的基本原则、部门经济法律制度、经济纠纷的仲裁和审理、乃至经济犯罪和刑罚，都是经济法教材科学体系中的有机组成部分。

只有全面地阐述这些内容，才能使高等财经院校的学生和财经业务部门的干部学到比较完整的经济法科学理论知识、学到依法管理经济工作、依法解决经济纠纷、依法同经济犯罪作斗争的本领。此外，在《教程》的写作体例方面，尤其是部门经济法的写作体例作了些探讨，但还不尽一致，有待于今后作进一步补充、修改和完善。

《教程》的编写，采取校际协作的形式，是在1982年暑期召开的华东地区财经院校经济法教学协作会议上商定的。先后在江西、北京、上海举行了三次会议。商讨编写计划，研究编书大纲，讨论书稿初稿。为了加强《教程》写作的领导工作和确保写作任务的完成，经过十三所财经院校写作人员协商，成立了《教程》编委会和编写组。

编委会主任：上海财经学院副院长顾理

副主任：江西财经学院副院长彭聚先

委员：（以姓氏笔划为序）王立纲

关乃凡 林廷冠 张宏森

顾伟如 傅祖熙 谢桂生

编写组主编：关乃凡

副主编：王立纲 张宏森 胡占元

撰稿人：（以其单位笔划为序）

山东经济学院 常公旺（第13、22章）

上海财经学院 顾伟如（第15、16章）

胡占元（第33、34章）

中央财政金融学院 蔺翠牌（第23、27章）

天津商学院 王树萱（第30、32章）

四川财经学院 武尚理（第7、10章）

辽宁财经学院 张宇霖（第18章）

齐跃珍（第20章）

	贵立义 (第24章)
北京经济学院	关乃凡 (第2、3、4章)
	龚建礼 (第29章)
	王罔求 (第25、28章)
	高宝华 (第1章)
	戴凤岐 (第19章)
江西财经学院	张宏森 (第8、14章)
江苏商业专科学校	王剑飞 (第9章)
吉林财贸学院	王立纲 (第5、6、31、35、36、 37章)
	宋浩波 (第17章)
安徽财贸学院	谢桂生 (第21、26章)
陕西财经学院	陈克武 (第12章)
杭州商学院	傅祖熙 (第11章)

初稿写出后,经过集体讨论和各章撰稿人的修改,由关乃凡、王立纲、张宏森、胡占元四同志在杭州对全书进行了修改、加工和统稿工作。最后,顾理审阅部分篇章,彭聚先对全书作了审订。

在《教程》写作过程中,得到了国务院经济法规研究中心办公室、中国法学会、最高人民检察院经济检察厅、财政部条法司、上海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法制处、上海社会科学院等领导部门和研究单位的关怀和支持。在赣、京、沪开会期间,还得到了江西财经学院党委书记孙传燧同志,北京经济学院党委书记赵化风同志和袁永熙院长,以及上海财经学院姚耐院长的鼓励。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潘念之教授对如何编好《教程》,作了亲切的指导。历次编书会议,还得到了江西财经学院经济系、北京经济学院经济系、上海财经学院经济学系领导的关心和帮助。天津

大学、华东政法学院、上海财贸干部管理学院、安徽经济管理学院、吉林工学院的有关教师参加了编书大纲或书稿初稿的讨论会。在此一并表示谢意。

经济法学的许多理论问题正在探索之中，实践经验有待于认识和总结。《教程》编写的时间甚为短促，我们的水平也有限，错漏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十三所高等财经院校
《中国经济法教程》编写组**

1983年10月

目 录

前 言

第一编 法学基础知识

第一章 法律的起源和发展	1
第一节 法律的本质和特征	1
第二节 剥削阶级社会的法律	5
第二章 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	19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概念	19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基本原则	22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作用	24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律与相关的几种关系	30
第三章 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和实施	38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	38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规范	41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体系和主要部门	45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适用和遵守	51

第二编 经济法基本原理

第四章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59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	59

第二节	外国经济法的发展概况	64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的建立和发展	72
第五章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80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	80
第二节	经济法的本质和特点	84
第三节	经济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88
第六章	经济法的原则	92
第一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92
第二节	经济法的一般原则	95
第七章	经济法律关系	106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106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构成	108
第三节	法 人	115
第八章	经济法律事实	119
第一节	经济法律事实概述	119
第二节	经济法律行为	121
第三节	经济行为违法与无效	127
第四节	代理行为	130
第九章	经济法律的时效	135
第一节	经济法律文件的时间效力	135
第二节	经济诉讼时效	137
第十章	经济法律责任	143
第一节	经济法律责任概述	143
第二节	承担经济法律责任的条件	144
第三节	经济法律责任的种类	148
第十一章	所有权	154

第一节	所有权概述	154
第二节	所有权关系的构成	157
第三节	我国现阶段的几种所有权	159
第四节	所有权的法律保护	164
第十二章	知识产权	168
第一节	知识产权概述	168
第二节	版权	170
第三节	专利权	175
第四节	商标权	181
第十三章	债 权	186
第一节	债的概述	186
第二节	债权关系的构成	188
第三节	债的发生、履行变更和消灭	190
第四节	债的担保	194

第三编 部门经济法

第十四章	计划法	197
第一节	计划法的概述	197
第二节	计划法律关系的构成	205
第三节	计划法律关系的实现	212
第四节	奖励与惩罚	217
第十五章	经济合同法	220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概述	220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种类和条款	222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26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230
第五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233
第六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235
第十六章	工业法 ·····	239
第一节	工业法概述·····	239
第二节	国营工业企业的法律规定·····	243
第三节	城镇集体工业企业的法律规定·····	253
第四节	联合工业企业的法律规定·····	254
第五节	奖励与惩罚·····	256
第十七章	农业法 ·····	259
第一节	农业法概述·····	259
第二节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法律地位·····	263
第三节	农业生产责任制的法律规定·····	267
第四节	乡镇企业的法律地位·····	270
第十八章	基本建设法 ·····	273
第一节	基本建设法概述·····	273
第二节	基本建设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276
第三节	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律规定·····	279
第四节	基本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284
第五节	基本建设征用土地的法律规定·····	288
第十九章	交通运输法 ·····	293
第一节	交通运输法概述·····	293
第二节	交通运输机构和体制的法律规定·····	297
第三节	货物运输合同·····	300
第四节	交通运输设施和秩序的法律保护·····	304
第二十章	物资法 ·····	308

第一节	物资法概述	308
第二节	物资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312
第三节	物资流通的法律规定	315
第四节	物资仓储管理的法律规定	318
第二十一章	商业法	322
第一节	商业法概述	322
第二节	商业法律关系的构成	324
第三节	商业合同	330
第四节	违反商业法的法律责任	334
第二十二章	物价法	338
第一节	物价法概述	338
第二节	物价体系的法律规定	340
第三节	物价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345
第四节	物价监督和奖惩	348
第二十三章	财政法	351
第一节	财政法概述	351
第二节	预算法	352
第三节	税法	359
第四节	现行的几个所得税法	364
第二十四章	金融法	371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371
第二节	银行活动的法律规定	376
第三节	外汇经营、管理的法律规定	382
第二十五章	保险法	388
第一节	保险法概述	388
第二节	保险法律制度	391

第三节	保险合同	395
第二十六章	统计法	402
第一节	统计法概述	402
第二节	统计法律关系的构成	405
第三节	奖励与惩罚	409
第二十七章	会计法	411
第一节	会计法概述	411
第二节	会计法律关系的构成	412
第三节	奖励与惩罚	418
第二十八章	审计法	421
第一节	审计法概述	421
第二节	审计体制的法律规定	424
第三节	审计工作的法律规定	427
第四节	奖励和惩罚	430
第二十九章	劳动法	432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432
第二节	劳动管理机构的法律地位	433
第三节	劳动管理制度的法律规定	435
第四节	劳动合同	442
第五节	监督、检查和奖励、惩罚	446
第三十章	环境保护法	450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概述	450
第二节	自然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	454
第三节	防治污染和其它公害的法律规定	458
第四节	奖励与惩罚	464
第三十一章	旅游法	466

第一节	旅游法概述	466
第二节	旅游法律关系的构成	472
第三节	旅游经济合同	478
第四节	奖励与惩罚	481
第三十二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484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概述	484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经营管理的法律规定	486
第三节	对外国合营者及外籍职工合法权益的保护	495
第四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纠纷的处理	498

第四编 经济纠纷处理程序

第三十三章	经济纠纷的仲裁	500
第一节	经济纠纷的仲裁概述	500
第二节	国内经济纠纷的仲裁	504
第三节	涉外经济纠纷的仲裁	509
第三十四章	经济纠纷案件的审理	513
第一节	经济纠纷案件审理概述	513
第二节	经济纠纷案件的审理程序	519
第三节	经济纠纷案件的执行	526
第四节	涉外经济纠纷案件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528

第五编 经济犯罪及其审理

第三十五章	经济犯罪和刑罚	531
第一节	经济犯罪概述	531
第二节	经济犯罪的构成要件	537

第三节	经济犯罪的刑罚	544
第三十六章	经济领域的几种犯罪	549
第一节	走私罪	549
第二节	套汇罪	553
第三节	投机倒把罪	556
第四节	贪污罪	558
第五节	贿赂罪	562
第三十七章	经济犯罪案件的诉讼	566
第一节	经济犯罪案件的诉讼主体和参与人	566
第二节	经济犯罪案件的诉讼活动	571

第一编 法学基础知识

第一章 法律的起源和发展

第一节 法律的本质和特征

一、法律的产生

法律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以后的产物。人类社会的最初阶段是漫长的原始社会。当时，由于生产力水平极端低下，生产工具十分简陋，个人是不能单独地同险恶的自然环境作斗争的。为了生存，只能结成群体，共同地去获取生活资料。与这种极端低下的生产力状况相适应，形成了生产资料的原始公有制。在分配方面则是平均分配、共同消费。因而，在原始社会中没有私有财产，没有阶级，没有剥削，也没有国家和法律。

原始社会虽然没有国家和法律，但也是有组织的社会。氏族，是原始社会的基本单位。氏族组织与国家不同，它有两个显著特征：其一，它是以自己的血缘关系为纽带的集体，不是地域性的联盟，而国家则是按地域标准来划分其统治下的居民的；其二，在氏族内部不存在任何特殊的，具有强制性的暴力机关，平时有氏族族长，战时有军事首领。他们是由全体氏族成员参加的氏族会议上公举出来的，并可以随时撤换。氏族会